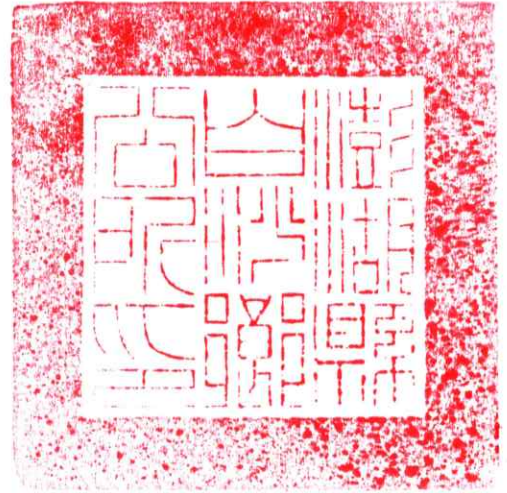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白財字第11401100012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白地字298號」租約終止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現況、住址不明等因素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案因出租人現況、住址不明等因素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通知函留存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逕洽本所財經課領取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清冊。

鄉長 宋萬富

澎湖縣白沙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白地字第 298 號」出租人因死亡、現況不明或住址欠詳等原因，致租約終止登記通知書無法投遞或送達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租 約 字 號	通知書無 法送達人 身 份	姓 名	土 地 坐 落		地 目	等 則	租 約 面 積 (公 頃)
				段	地 號			
1	白地字 298 號	出租人	陳能勘	後寮南	556	旱	18	0.025025